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2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